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交運字第 114003197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三、「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本次係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法務部要求修正，並針對業者個資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強化必要性規定，考量業者有儘速依循明確及強化之規定執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事項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

（二）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三）聯絡人：許科員。

（四）電話：（02）2307-0123 分機 3608。

（五）傳真：（02）2307-0245。

（六）電子信箱：imchieh2001@thb.gov.tw。

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名稱並修正為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推動各機關所定辦法名稱一致化，爰再次修正本辦法名稱；另為強化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資安標準，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業者應依組織規模等情形，訂定並執行個資安全維護計畫，並接受主管機關檢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業者因應個資事故時之通知內容，並明確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之定義及通報處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業者使用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一百筆，且具對外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者，資通系統變更或測試時之安全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四、個資處理紀錄等相關證據之保存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推動各機關所定辦法名稱一致化，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以資統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下簡稱業者）。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管理人：由業者負責人擔任或指定，負責督導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稽核人員：由業者負責人指定，負責定期或不定期查察專人或專責組織執行本計畫之落實情形。 前項第二款管理人與第三款稽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但業者僅有一名員工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下簡稱業者）。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管理人：由負責人擔任或指定，負責督導本計畫訂定及執行。 三、稽核人員：由負責人指定，負責定期或不定期查察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落實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管理人及第三款稽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但員工人數為一人之業者，不在此限。	一、為避免現行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本計畫」與第三條第一項之「本計畫」產生指涉不明之疑義，爰修正文字以資釐清。 二、其餘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修正文字。
第三條　保有消費者個人	第三條　保有消費者個人	一、考量各業者經營規模

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達一百筆之業者，應視其組織規模、業務特性及個人資料之性質與數量等事項，依本辦法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本計畫，其內容應包含第四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之相關組織與程序，以落實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業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本計畫之訂定；其於本辦法施行後，始保有個人資料達一百筆之業者，應自達一百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 業者訂定本計畫後，如連續二年保有之個人資料未達一百筆，得停止本計畫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但其後保有之個人資料再次達一百筆者，應自達一百筆之日起三十日內恢復本計畫全部之執行。 個人資料筆數之計算，以業者累計保有之個人資料為準；其未達一百筆之事實，應由業者證明之。 本計畫之訂定或修正，應經業者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業者應將本計畫留存於營業所在地備供查核，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 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報告本計畫之實施情形	資料筆數達一百筆以上之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內容應包含第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依前項規定應訂定本計畫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其於本辦法施行後，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始達一百筆者，應自保有筆數達一百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之。 依前二項規定完成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後，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減少，連續二年期間所保有之筆數未達一百筆之業者，得停止本計畫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但嗣後因直接或間接蒐集而致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一百筆時，應於保有筆數達一百筆之日起三十日內恢復本計畫全部之執行。 前三項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之計算，以業者累計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為認定基準；其未達一百筆之事實，應由業者證明之。	不一，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種類與數量差異甚大，如以同一標準適用，顯有失衡平。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期規範更為明確合理。 二、為強化業者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與管理層級，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本計畫之訂定或修正，應經業者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確保決策權責明確。 三、為健全業者對個人資料之管理機制，爰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業者應將安全維護計畫留存於營業所在地備供查核，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並得限期要求業者以書面報告計畫之執行情形。 四、其餘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修正文字。

。		
第七條　業者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如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採行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其通知內容應包括資料外洩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業者發生重大矚目之個人資料侵害事故（包含行政院、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之案件或經媒體顯著披露之案件），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表）通報交通部及有關機關；非上述範圍之一般個人資料侵害事故，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填具上開通報與紀錄表通報主管機關，並副知交通部公路局。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之。事故處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應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就第二項之通報，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派員檢查並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七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業者應自前項事故發生或知悉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表）通報該主管機關，副知交通部公路局，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之；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備查。 依規定通報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得派員檢查並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侵害事故之通報機制，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明確通知之內容。 二、考量實務運作，為強化個資事故即時通報及層級管理，明確區分重大矚目與一般事故之通報時限。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明定重大矚目之個資事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一般事故應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以確保主管機關即時掌握並兼顧行政效率。 三、其餘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修正文字。
第十八條　業者使用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達一百筆，且	第十八條　業者使用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一百	一、考量資通系統於變更或測試過程中，其安全性可能與原系統或

具對外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者，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七、資通系統變更時，確保安全性未降低之管理機制。 八、資通系統測試時，避免使用真實個人資料；如須使用，應訂定使用規範。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商業交易活動；所稱資通系統，指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或其他方式，處理、使用、分享資訊之系統。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並檢討改善。	筆，且具對外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者，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正式系統產生落差，進而造成個人資料保護漏洞，爰參酌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資通系統變更時，應確保其安全性不低於原系統，並於測試時避免使用真實個人資料。 二、其餘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修正文字。
第二十一條　業者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個人資料使用紀錄、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之保存機制，以供必要時說明本計畫之執行情況。前述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五	第二十一條　業者應採行適當措施，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以供必要時說明其所訂計畫之執行情況；其相關紀錄之保存期	個人資料處理之相關證據與軌跡資料，倘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爰參考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新增但書，以茲明確。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	限至少為五年。	

第七條附表（修正後）

附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table>
<tr><td rowspan="6">業者名稱：
＿＿＿＿＿＿
＿＿＿＿＿＿
通報機關：
＿＿＿＿＿＿
＿＿＿＿＿＿</td><td colspan="2">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通報人：　簽名（簽章）</td></tr>
<tr><td colspan="2">職稱：</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事件發生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事件發生種類</td><td>□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td><td>侵害之總筆數（約）：
□一般個資＿＿＿筆
□特種個資＿＿＿筆
*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之範疇</td></tr>
<tr><td>發生原因
及事件摘要</td><td colspan="2"></td></tr>
<tr><td>損害狀況</td><td colspan="2"></td></tr>
<tr><td>個資侵害
可能結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取之
因應措施</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通知當事人
之時間及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於發現個資
外洩後之時限內
通報</td><td colspan="2">重大個人資料事故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
□是
□否，理由：</td></tr>
<tr><td colspan="2">非重大個人資料事故知悉後七十二小時內
□是
□否，理由：</td></tr>
</table>

修正說明：因修正第七條第二項區分重大矚目與一般事故之通報時限，爰併修正本附表。

第七條附表（修正前）

附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table>
<tr><td rowspan="6">業者名稱：
＿＿＿＿＿＿
＿＿＿＿＿＿
通報機關：
＿＿＿＿＿＿
＿＿＿＿＿＿</td><td colspan="2">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通報人：　簽名（簽章）</td></tr>
<tr><td colspan="2">職稱：</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事件發生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事件發生種類</td><td>□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td><td>侵害之總筆數（約）：
□一般個資＿＿＿筆
□特種個資＿＿＿筆
*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範疇</td></tr>
<tr><td>發生原因
及事件摘要</td><td colspan="2"></td></tr>
<tr><td>損害狀況</td><td colspan="2"></td></tr>
<tr><td>個資侵害
可能結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取之
因應措施</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通知當事人
之時間及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於發現個資
外洩後 72 小時
內通報</td><td colspan="2">□是
□否，理由：</td></tr>
</table>